

昌吉回族自治州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كۈرۈ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1]201号

签发：白竹堂

关于批准寇新红等三名同志获得小学教师 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第一幼儿园：

经自治州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00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寇新红等3名同志获得小学教师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，暂不兑现职务工资，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，根据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，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，被聘任的人员凭职改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资。批准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小学高级教师	1 人	寇新红
二、小学一级教师	2 人	
高 莉		
陈小卫		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抄送：州教育局、存档（二）